

**国寿财学平险产品  
投保须知**

**【一、产品责任/保障方案介绍】**

保障项目		经济版	尊享版
意外身故/伤残		10 万元	12 万元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身故或残疾		10 万元	12 万元
疾病身故		3 万元	5 万元
意外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年保费	3 周岁-6 周岁	90 元	110 元
	7 周岁-24 周岁	70 元	90 元

**本产品相关保险条件：**

1、本产品包含“国寿财险学平险（经济版）”和“国寿财险学平险（尊享版）”两款方案，每人限选一种方案投保。对于所选方案每一被保险人在相同保险期限内限投保 2 份，多投无效，我公司对多投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2、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单生效时间：本产品最早起保日期为**投保成功后次日**，具体以保单记载为准。**保单生效后，我公司（即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单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产品的医疗费用免赔额及给付比例：**

- 1) 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仅限社保范围内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过部分按 100% 赔付。
- 2) 意外及疾病住院费用：限社保范围内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过部分，100 元-5000 元，给付比例 60%；5000 元-1 万元，给付比例 70%；1 万元以上，给付比例 90%。若被保险人已通过社保、

其他保险公司或其他医疗保险已经报销合理住院费用的 60%及以上的，剩余部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可不按分级累计阶梯给付，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100%的比例给付；疾病住院等待期 60 天。

#### **4、医院机构就诊范围：**

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北京平谷区所有医疗机构除外，不属于保障范围）。

#### **5、等待期：**

疾病住院等待期 60 天，不承保既往病症。

**6、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的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额(不含航空意外伤害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 1) 不满 10 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 RMB20 万元；**
- 2) 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 RMB50 万元。**

#### **7、重要提示：**

1) 本保险承保法定传染病（含新冠）身故伤残责任，法定传染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为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2) 本保险意外身故/残疾、法定传染病身故/残疾不重复赔偿，采取累计赔付，经济版不超过 10 万元，尊享版不超过 12 万元。

3) 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腺样体肥大、鞘膜积液及打鼾等疾病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如患以上疾病，保险人不给予赔偿。详细责任免除事项详见《保险条款》和《国寿财险学平险责任免除详情》文件。

4)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保险条款》，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购买本保险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的全部内容。

5) 被保险人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或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投保了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或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且包含了疾病住院保险责任的，保险到期前来我司投保本产品，视作续保，续保无等待期，但续保应与上一张保单的保险期限无缝衔接，若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时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了“学平险”或类似产品，保单到期前在我司续保的，则不视作续保。为避免理赔时出现纠纷，被保险人应在理赔时协助提供往年保单，以便保险人确认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 【二、产品说明】

### （一）产品名称、适用条款：

本产品名称为“国寿财险学平险”，本产品适用保险条款为：

条款名称	条款备案号/注册编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保险条款	C0001083231202203032595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C00010832322022042971141

作为投保人，您应当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

作为投保人，您应当确认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为他人投保本产品的，需在满足具有保险利益要求的基础上，告知被保险人知悉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及被保险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保险方案和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承保公司、销售区域：

本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承保，国寿财险总部设立于北京，我公司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保险产品面向全国大陆地区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

### （三）适用对象

1、**投保人**：本产品的投保人要求年满 18 周岁，且必须是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父母。

2、**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需为 3-24 周岁的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本计划不承担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既往病史导致的保险责任。

## 【三、重要提示】

1、购买前请您阅读保险条款、并特别就条款中的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了解,确认接受条款的全部内容。

2、本产品除外责任详见《国寿财险学平险责任免除详情》。

3、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4、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限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

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021-95519。

#### 【四、保单服务】

##### （一）产品服务

**1. 投保：**您可在投保页面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将保险费缴纳至国寿财险公司（我公司，即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2. 承保：**我公司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我公司确认保险费到账后，保险合同成立。

**3. 保单、发票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在线上缴纳保险费，我公司将为您提供电子发票。

您可以通过**中国人寿财险 APP**查看您的保单，或拨打客服电话**021-95519**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国寿财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4. 退保/批改：

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5519**或者**40086-95519**发起退保/批改保险合同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我公司审核后，最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如您办理退保，退保保险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

本产品退保规则为：

在本产品生效之前（起保日期之前），您要求解除本合同，则自我公司接到您的申请后，本产品的效力即终止，我公司将向您全额退还保险费；

在本产品生效之后（起保日期之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则自我公司接到您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即终止，我公司将在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本产品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未满期净保费为零。

##### 5. 报案及理赔：

(1) 被保险人出险后，须第一时间致电我公司服务热线95519或40086-95519进行报案，对保单信息、保险事故进行简要说明，准确描述出险地点，请留下联系电话，保持手机通畅；

(2) 报案后，我公司查勘人员将在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告知理赔所需材料及索赔事宜；

(3) 理赔资料准备齐全后，可通过联系查勘人员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理赔；

(4) 我公司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展延至30日；

(5) 如果我公司对审核结果无异议，则理赔款将支付至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出现案件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或其他无法赔付的情形，我公司将于审核结果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查勘人员向您出具拒赔通知书。

##### 6. 续保

(1)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公司申请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如我公司接受投保申请，并同意承保的，您可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 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则我公司将不再接受本产品的投保申请，但仍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同类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 当中国人寿财险公司（我公司）更换本保险产品适用的保险条款，如您同意续保，则表示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 7、客户服务及投诉

国寿财险公司（我公司）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国寿财险客户服务热线：021-95519 或者 40086-95519。

### 【五、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国寿财险”），国寿财险总部设立于北京，我公司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大陆地区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

2.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chinalife-p.com.cn/chinalifeproperty/gkxxpl/zxxx/cfnl/index.html>，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 【六、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国寿财险公司（我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国寿财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国寿财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国寿财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国寿财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国寿财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国寿财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国寿财险及国寿财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国寿财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国寿财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国寿财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国寿财险及国寿财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国寿财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当被保险人非本人时，本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并 已征得其同意投保本产品；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

本须知未尽事宜，以本产品适用的条款、保险合同约定为准。